

# 中国跆拳道协会全国赛事活动指南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跆拳道赛事活动的组织管理,提升办赛服务水平,促进跆拳道运动健康发展,根据 11 部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国跆拳道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指的跆拳道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类跆拳道赛事及活动。

**第三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跆拳道赛事主办、承办单位对跆拳道赛事负有主体责任,中国跆拳道协会、各省市跆拳道项目主管部门和跆拳道协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跆拳道赛事活动负有监管责任,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域内跆拳道赛事活动负有领导责任。

中国跆拳道协会负责全国跆拳道赛事活动规范、标准的制定。

**第四条** 跆拳道赛事主办、承办单位应加强与本区域内跆拳道项目主管部门和跆拳道协会的联系,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主动接受监管。

**第五条** 本指南所称主办方、共同主办方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授权发起或共同发起举办跆拳道赛事活动的组织；承办方是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主办方、承办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 **第二章 赛事分级**

### **第六条 全国性赛事**

全国性赛事分为 A、B、C、D 四级。

（一）中国跆拳道协会主办的 A 级跆拳道赛事。主要包括全国冠军总决赛、全国锦标系列赛和全国精英赛等；

（二）中国跆拳道协会主办的 B 级跆拳道赛事。主要包括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和全国青少年锦标系列赛等；

（三）中国跆拳道协会主办的 C 级跆拳道赛事。主要包括各类全国群众性俱乐部（道馆）赛等。

（四）中国跆拳道协会举办的其他跨区域赛事为 D 级赛事。

**第七条** 各省（区、市）体育主管部门或跆拳道协会主办的本区域内的各类跆拳道赛事活动。

## **第三章 赛事申办**

### **第八条 赛事申办程序**

(一) 中国跆拳道协会每年 12 月在官方网站发布下一年度赛事计划及申办资格、申办条件、申办方式等。

(二) 申办单位申办报告须经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同意且符合申办要求。

(三) 中国跆拳道协会根据申办单位的办赛经验以及场馆设施、酒店接待、交通等条件，结合当地项目发展水平，综合考虑，择优比选，拟定承办单位和举办地点。经主席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对外公布。

(四) 各省（区、市）主办的跨区域性赛事、省一级单项跆拳道赛事和综合性赛事中的跆拳道竞赛均须向中国跆拳道协会进行年度报备，统一纳入中国跆拳道协会年度赛事计划管理。

(五) 赛事活动举办前应制定完备的疫情防控及赛事安全工作方案，并按照属地有关部门要求完成相关报批或备案程序。

(六) 根据国内疫情变化及突发情况，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已发布年度赛事计划进行动态调整或取消相关赛事。

### **第九条 办赛经费**

(一) A 级、B 级赛事。经费原则上由各申办单位自筹解决，中国跆拳道协会根据财政预算情况给予适当补贴。为保障赛事正常运行，必要时可适当收取赛事报名费，标准控制在每人 300 元以内。

(二) C 级、D 级赛事。为保障赛事正常运行，此类赛事可收取赛事报名费，一般控制在每人 300 元左右。

（三）赛事报名费原则上由承办单位或竞赛组委会收取，中国跆拳道协会结合实际给予适当的补助。赛事报名费主要用于场馆运行、器材租赁、成绩处理及计时计分服务、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劳务、媒体等方面支出。

各参赛单位或个人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 第四章 赛事名称使用

**第十条** 跆拳道赛事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参与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不得使用有违公序良俗、欺骗或可能引起公众误解的词汇；
- （六）不得擅自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词汇；
- （七）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中国跆拳道协会主办或作为主办单位之一的跆拳道赛事，其名称可以使用“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跆拳道赛事不得冠

以“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第十二条** 未经世界跆拳道联合会、亚洲跆拳道联盟等合法国际跆拳道组织确认，跆拳道赛事名称不得冠以“世界”、“国际”“洲际”“全球”“亚洲”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上述禁止或允许使用的词汇均包含中、英文类似含义词汇及缩写词汇。

**第十三条** 各省（区、市）参照上述原则拟定本地赛事名称。

## 第五章 赛事组织

### 第十四条 组织委员会

（一）赛事一般应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二）组委会一般下设办公室、竞赛部、场地器材部、后勤接待部、新闻宣传部、安全保卫部、医疗保障部等若干工作机构。必要时，成立临时赛时党支部，负责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安全监督等工作。

### 第十五条 工作机构

(一) 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运行、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宣传、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成绩处理与计时计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服务工作等。

(二) 工作机构的设定，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规模大的赛事可增设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少设工作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须在工作机构中体现。

## 第十六条 工作机构职责

### (一) 办公室

1. 制定组委会工作方案、制度、计划、经费预算等；
2. 安排、协调、汇总、督办各处室阶段工作；
3. 组织和落实各项会议；
4. 负责组委会的文档工作；
5. 拟定组委会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和人员调配方案；
6. 负责落实人事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7. 负责人员注册和证件管理工作；
8. 负责准备竞赛器材，配置各处室的办公物资，并按时到位；
9. 负责票务、信息咨询、失物招领、展示表演、观众和啦啦队组织等工作；
10. 根据竞赛日程和组委会要求，负责邀请颁奖嘉宾；

11. 制订市场开发计划，在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市场开发，为赞助商做好权益兑现和服务接待等工作；

12. 督查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开支标准有关规定，负责日常经费的使用管理；

13. 负责志愿者的岗位设置，编制志愿者服务方案，招募志愿者并对志愿者进行通用岗位和专业岗位的培训；

14. 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1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竞赛部

1. 全面负责竞赛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比赛，及时处理紧急事件，并上报组委会及属地有关部门；协调相关处室进行赛风赛纪的监察工作；

2. 拟定竞赛日程、活动日程及训练日程，编制秩序册和成绩册，印发成绩公告；

3. 规划竞赛运行控制区（FOP），设计FOP布局和人员流线；

4. 编制竞赛器材和物资管理方案和使用计划，指导比赛场地布置，赛时维护和管理器材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5. 负责竞赛运行区和竞赛热身区（训练场地及热身场地）的管理；

6. 负责组织并召开组委会联席会、技术会，联席会主要介绍赛会竞赛筹备情况及赛区相关要求；技术会主要介绍竞赛规则、判罚尺度等内容；

7. 负责组织裁判员及辅助裁判员、竞赛联络员的培训和工作安排，负责各运动队、技术官员赛时服务工作；

8. 负责落实竞赛计时计分及成绩处理系统，协调供应商与场馆方完成竞赛及热身区域竞赛信息系统的布设和功能验收；

9. 收集体育展示音频、视频和文字素材，制定体育展示工作方案和现场宣告执行脚本；

10. 制定颁奖仪式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颁奖工作；

11. 负责组织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团体、个人的评选工作；

12. 按照赛事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协助做好反兴奋工作；

13.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14.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场地器材部

1. 协助主办单位对竞赛场馆和训练场馆进行综合检查验收，确保场地、电梯、消防、安全通道、无障碍设施、临时搭建等场地设施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

2. 负责竞赛器材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正常运行；

3. 确保竞赛场馆基础信息网络、音视频播放系统、LED 大屏幕等场馆基础设施满足赛事运行要求；

4. 配合供应商、服务商做好信息技术系统的联调联试和测试运转，保障比赛期间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5. 负责比赛场馆内外形象景观的设置与维护，完成比赛场馆周边环境整治，设置必要的指示、提示标识；

6. 负责赛时对场馆硬件设施的管理、维护、修缮及日常巡查，确保正常运转；

7. 负责场馆内各个区域的卫生清洁服务与废弃物分类清运，为赛事创造优良环境；

8.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赛前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9.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后勤接待部

1. 编制嘉宾、技术官员、运动队迎送、接待、食宿、交通等工作方案，制定详细实施计划；

2. 为组委会提供行政后勤支持；

3. 确保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杜绝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4.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新闻宣传部

1. 引导新闻单位积极做好比赛之前的舆论宣传和比赛期间赛事的全面报道；

2. 负责落实赛场内外新闻宣传设施等环境布置工作；

3. 与相关部门协调，安排赛场内摄影（像）记者、电视转播人员和场外媒体记者的工作位置；

4. 负责提供赛事相关的宣传材料，拟定、审核稿件用词；

5. 落实新闻发布场所，组织新闻发布会；

6.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安排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7.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安全保卫部

1. 在属地公安机关工作指导和监督下，负责赛事活动区域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2. 明确安保指挥体系和责任体系，保障赛事运行安全；

3. 负责赛会驻地、比赛场馆和训练场馆的安全保卫工作；

4. 负责场馆现场秩序维护，严密重点要害部位巡逻守护，及时处置各类紧急突发事件；

5. 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6.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医疗卫生部

1. 综合协调竞赛场馆及驻地的医疗救护、卫生应急处置、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病媒生物防治及控制吸烟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属地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

2. 落实就近综合性医疗救护医院作为赛事的官方指定医院，开通绿色通道；
3. 组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和上岗培训；
4. 落实救护车及必要的药品和医疗设备；
5. 成立紧急救护、卫生监督、医疗保障工作应急小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6.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八) 志愿者部

1. 志愿工作人员要求能坚守岗位，工作认真，要求提前一天到位培训（1-3天），重要岗位需要有一定的体育赛事工作经验；
2. 能够在赛时期完成服务工作，并且重要岗位要求全程专人值守；
3. 志愿工作人员按各部门需要统一培训合格后上岗；
4. 具备志愿服务岗位必备的知识和技能。

#### **第十七条** 必要时设立组委会临时党支部

- (一) 传达学习总局及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 (二) 监督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 (三) 参与技术官员的赛前培训选拔、比赛纠错、执裁监督、优秀裁判员评选等工作。

## **第六章 场地设施**

## 第十八条 跆拳道赛事场地设施

### （一）比赛场馆与设施

比赛场馆的内场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50 米、宽 30 米、高 12 米以上的体育馆，看台座席一般应不低于 1000 个；主席台坐席要容纳 16 个以上，场馆应具备记者席和混合采访区域。配备现场音频广播系统和 LED 大屏幕（全彩不低于 P5 清晰度）；具备必要的竞赛功能用房及相关设施。

### （二）训练、热身场馆与设施

1. 训练、热身场馆的内场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30 米、宽 22 米、高 3 米以上；训练、热身场地须单独设置。

2. 训练、热身场地必须配备至少两台可显示比赛现场视频及赛程检录信息的平板显示器（50 英寸以上）及必要的功能设施。

3. 训练、热身场馆与比赛场馆的距离超过 150 米的，须有交通工具进行摆渡。

### （三）竞赛场地及器材

#### 1. 竞技项目场地器材：

（1）长 10 米、宽 10 米的竞技跆拳道比赛专用八角形地垫（由 0.8<sup>2</sup>块状拼合），或长 12 米、宽 12 米的跆拳道比赛卷材地垫，中心八角区域按照世界跆拳道联合会（WT）颁布的最新规则（2019 年 5 月），应向内沿八角边线标明 30-50 厘米宽黄色边线，场地的长和宽均由边缘的外沿开始计算，周围至少保留有 1.5-2 米宽的安全区。

(2) 如赛事要求，应配置不少于一个 0.6-0.8 米、长 14 米、宽 14 米的跆拳道比赛标准擂台，边缘有 80cm 以上宽度的空位，斜坡倾角不得小于 45 度，铺设符合 (1) 要求的竞技比赛标准的比赛垫。

(3) 单场地情况下，在第二、四边线处分别设置比赛双方运动员和教练员席位；多场地情况下，在第三边线分别设置比赛双方运动员和教练员席位。在场地一侧设置医务监督席。

(4) 竞赛场地的地面空间高度不少于 10 米，周围所有设置均应保持与场地边线 2 米以上距离。若设置两块以上场地，两场地之间的距离应不少于 4 米(若采用并行排布多块场地方案，可忽略此条件)。场地光照度不低于 1500 勒克斯，不超过 2000 勒克斯(符合电视转播要求，为保障录像审议 (IVR) 系统正常工作须为顶射光源)。

(5) 应备有满足竞赛运行所需跆拳道护头、护胸等护具，包含电子护具或普通护具，以及用于称量体重的电子秤至少 3 台(运动员训练场地 2 台，各代表队驻地应放置至少 1 台)，并在赛会运动员报到前统一校准。

(6) 无论是否采用电子护具系统，每个场地至少需配备 3 台大屏幕显示设备，并且可以满足录像审议 (IVR) 系统及场上部分情况可实时向场内观众展示。配套音响、对讲机等设备若干。

(7) 如有条件可开放赛事视频信息的实时直播。

2. 品势项目的场地：

(1) 长 14 米，宽 14 米，块状拼合场地。四周内沿应标明 5 厘米宽的白色边线，场地的长和宽均由边缘的外沿开始计算，其周围至少有 1 米宽的安全区。

(2) 竞赛场地应有明显的场地编号标志，应设置仲裁录像和电子示分屏的位置，周围一圈设置有高度为 70-100 厘米的隔离物，场地一侧设置裁判席（按要求搭建），主技术官员席后架设主背景板。

(3) 竞赛场地的地面空间高度不少于 10 米，周围所有设置均应保持与场地边线 2 米以上距离，若设置两块场地，两场地之间的距离应不少于 4 米（若采用并行排布多块场地方案，可忽略此条件）。不超过 2000 勒克斯（符合电视转播要求，为保障录像审议（IVR）系统正常工作须为顶射光源）。

(4) 场地至少需配备 3 台大屏幕显示设备、高清摄像机（含三脚架）1-2 台，以满足实时向场内观众展示场上部分情况。

(5) 如有条件可开放赛事视频信息的实时直播。

3. 比赛场地必须使用中国跆拳道协会认证的比赛道垫和电子护具、电子计分、录像审议和称重系统。

4. 裁判席距离比赛场地边界 1 米以上；两侧为运动员休息区，距离比赛场地边界 1 米。（比赛场地边界线外还应有 1-2 米的安全区）。在场地一侧设置医务监督席。

5. 教练员席应距离比赛场地边界 0.5 米，以挡板将三边围住，具体高度根据比赛场地高度确定具体尺寸。

6. 竞赛场地的地面空间高度不少于 12 米，周围所有设置均应保持与场地边线 2 米以上距离，若设置两块场地，两场地之间的距离应不少于 4 米，若采用多场地连台布置可忽略场地间距要求。

7. 每个场地均应配有满足比赛所需要的计时计分系统 1 套、高清数码摄像机（含三脚架）2-3 台、仲裁用电视机（或电脑）1 台、配套音响、集群电话（对讲机）等设备。

（四）竞赛功能用房（可根据比赛规模及实际情况酌情配备）

1. 运动员休息室:50 平米 2 间(带卫生间、淋浴室,男、女各 1 间)。

2. 贵宾休息室:40 平米 1 间、茶几、沙发。

3. 仲裁、技术代表休息室:25 平米 1 间。

4. 技术官员休息室:30 平米 1 间。

5. 志愿者工作室:40 平米 1 间。

6. 竞赛办公室:30 平米 1 间。

7. 成绩处理及计时计分办公室:25 平米 1 间。

8. 信息技术办公室:25 平米 1 间。

9. 兴奋剂检测室:25 平米 1 间(带专用卫生间、冰箱)。

10. 新闻媒体工作室:30 平米 1 间(覆盖无线网络)。

11. 新闻发布厅:50 平米 1 间。

12. 颁奖礼仪准备室:25 平米 1 间，储物柜 1 个。

13. 会议室:50 平米 1 间。

14. 安保备勤室:25 平米 1 间。

15. 称重室 25 平米 2 间(男、女各 1 间); 恢复室 50 平米 1 间。

16. 记者区域席位数:看台区域不低于 30 个。

注:各功能用房应配有网络接入端口(场馆总带宽不低于 200MB/S, 配备机房及网络管理人员)、无线网络覆盖(不影响电子护具系统)、饮水机、桌椅、纸篓。竞赛场地应有明显的场地编号标志, 应设置场地视频实况和赛程信息显示设备。

## 第七章 赛事反兴奋剂工作

**第十九条** 组委会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反兴奋剂工作。

**第二十条** 组委会应确保赛事餐饮安全健康无污染, 严禁出现兴奋剂问题, 并对兴奋剂风险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专业赛事中, 体育场馆应设立兴奋剂检查站, 其建设布局要求如下:

(一)为了在兴奋剂检查过程中保护运动员的隐私及安全, 兴奋剂检查站应是完全独立、安全带锁、门窗密闭良好且玻璃窗配有窗帘的房间, 该房间在赛事期间只能用于兴奋剂检查;

(二)根据工作需要, 兴奋剂检查站由候检室、工作室(含操作间和卫生间)、办公室、志愿者休息室和储藏室 5 部分组成, 其中候检室和工作室原则上应房间相连。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

## **第二十二条 兴奋剂检查站物资配备要求**

(一) 兴奋剂检查站工作物资分为专用物资和通用物资，专用物资由反兴奋剂中心提供，通用物资由赛事组织方提供。候检室、工作室和卫生间内的通用物资为强制要求；

(二) 赛事组织方应在赛事期间在兴奋剂检查站内摆放充足的饮料、水供受检运动员饮用；

(三) 赛事组织方应制作兴奋剂检查站标牌和桌签张贴或摆放在兴奋剂检查站内，并制作兴奋剂检查站通行证供赛时使用。同时，应制作兴奋剂检查站位置指引标识摆放或张贴在竞赛场馆区域。

**第二十三条 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由兴奋剂检查站站站长、陪护员协调主管、场馆协调主管（副站长）、检查官、志愿者陪护员、安保人员、样本传送员（如需）组成。以上岗位具体人员数量配置根据检查项目、检查数量、兴奋剂检查站规模等因素确定。

## **第二十四条 兴奋剂检查站工作保障要求**

### **(一) 证件**

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人员应持有赛事的身份注册卡，通行权限应包括赛场区域、新闻发布会区、颁奖区、放松区、赛后控制区、看台、运动员住宿房间等运动员可能到达的全部区域。其中，兴奋剂检查站站长的身份注册卡通行权限应为全部区域通行。

### **(二) 交通和食宿**

赛事期间应保障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人员往返驻地及场馆之间的交通安排。由于兴奋剂检查通常在比赛之后进行，还应解决受检运动员结束检查后送返驻地的交通安排。赛事期间应保障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人员的食宿安排，原则上相关费用由赛事组织方负担。

## 第八章 赛事颁奖工作

### 第二十五条 颁奖背景板及领奖台

#### （一）颁奖背景板

1. 尺寸：11 米×4 米。
2. 背景板正中靠上书写举办地和赛事名称，有赞助单位名称或 LOGO 衬托。
3. 背景板要有固定措施，防止倾倒或损坏，消除安全隐患。

#### （二）领奖台设置

1. 季军奖台 240 厘米×50 厘米×20 厘米；亚军奖台 120 厘米×50 厘米×30 厘米；冠军奖台 120 厘米×50 厘米×45 厘米。
2. 领奖台与颁奖背景板距离 1 米，居中。

### 第二十六条 颁奖流程

（一）颁奖词准备：一般分为三部分，第一，由颁奖主持人宣布获奖人员名单。第二，颁奖流程。按照先单项后团体的顺序进行，分项颁发奖杯、奖牌、获奖证书。第三，宣布竞赛单元或完整赛事落幕。

## （二）人员准备：

1. 颁奖主持人准备，要及时熟悉颁奖流程。
2. 获奖运动员准备，要专人负责，比赛结束后要通知个人和团体前三名人员到领奖区域等待，获奖名单出来后，按颁奖顺序及时进行人员组织（要有颁奖流程，按流程让获奖人员排好队）。
3. 嘉宾准备，专人负责邀请颁奖嘉宾，在领奖台前方大约15米的位置安排颁奖嘉宾就坐。

## （三）颁奖时人员相对位置

1. 主持人在领奖台前大约10米位置。
2. 颁奖嘉宾由礼仪引导到铜牌奖台一侧，与领奖台成30度夹角，面向观众，而后礼仪退后，待颁奖完毕后引导颁奖嘉宾回原位就坐；礼仪位于银牌奖台一侧，与领奖台呈30度角，面向观众，奖杯、奖牌和奖品实物颁发分别由1-3名礼仪完成，具体视奖杯、奖状及实物大小而定。
3. 如果分别由一个礼仪完成，则该礼仪要注意引导颁奖嘉宾按照3-2-1顺序颁奖。

## 第九章 赛事保障

**第二十七条 食宿交通保障：**参赛单位和技术官员驻地必须分两处安排，酒店规格不低于三星级标准。驻地到赛场交通

如超过 10 分钟的，应安排车辆接送。赛事承办单位根据竞赛需要安排运动员驻地循环班车的运行。

## **第二十八条 技术官员保障**

（一）技术官员选调：根据不同的赛事安排，中国跆拳道协会从技术官员选调库中依据技术等级、业务能力、竞赛、培训活动参与情况等要求，每个赛事按场地 1:15 的比例选派技术官员参赛，选调技术官员赛事期间食宿费用将由组委会负担。

（二）辅助裁判：未列入正式选调名单的技术官员，可向中国跆拳道协会提出申请，中国跆拳道协会将根据以往表现增加 5-10 名辅助裁判，由组委会提供食宿。

（三）技术官员赛事补助：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对参加赛事技术官员进行适当补助。副裁判长以上，每次比赛赛事补助 500 元/人/天；其他裁判员每次比赛赛事补助 400 元/人/天；辅助裁判赛事补助由承办方规定。技术官员城市间交通费自理。

中国跆拳道协会工作人员不得在赛区领取任何形式的劳务费。

**第二十九条 赛事志愿者按照赛事规模招募，原则上按场地 1:10 配备。要求统一服装，为其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和补助。**

**第三十条 安全保障：必须有专业人员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须在赛场内设置医疗站，并配备至少 2 名医护人员。**

**第三十一条 急救保障：**必须配备救护车 1 辆，每块比赛 Fop 区域内最少配备 2 名医护人员，并配有担架等急救药品和器械，并在赛场内设置医疗救护站。

**第三十二条 赛事保险：**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保险，并提供比赛所要求的健康证明、体检证明。

**第三十三条** 应按照规则规程进行资格审查。未成年人报名的，应该审查是否具有监护人签字同意其参赛的声明；按照竞赛规程审查其他需要提供的內容。

**第三十四条** 组委会应为赛事期间所有赛事参与人员（参赛人员、工作人员、技术官员、志愿者等）提供人身意外保险。

**第三十五条** 组委会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內容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和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出现误导性、欺骗性宣传。

**第三十六条** 赛前应将有关赛事主要信息发给参赛队伍或者参赛人员，至少包括通告、确认参赛有关信息等内容。可召开由各参赛单位领队（主教练）、技术官员等参加的赛前技术会议，也可直接将有关信息直接发送给参赛人员。

**第三十七条** 举办赛事应按照规程规定完成整个赛事，如遇到特殊情况，可以推迟、中断、终止或者取消赛事。

因特殊原因需要推迟、中断、终止或者取消赛事的，应当及时告知赛事相关单位和人员；影响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及时向社會发布公告或者通知到利益相关人。

（一）在竞赛规程发布后、参赛人员已经报到或者比赛正在进行中，如果发生火灾、洪水、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灾害事件，在公布的赛事日程内难以消除影响，应当推迟、中断、终止或者取消赛事。

（二）如遇到雷雨等短暂性极端恶劣天气，或者发生影响安全的事件，应当立即中断比赛，待隐患消除后继续完成剩余赛事；如果短期内无法消除影响，经赛事组织单位协商并征求参赛单位意见，可以推迟或者取消比赛。

（三）发生其他影响赛事举办的重要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体育总局及相关部门规定、举办地政府的命令、组委会决定等，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推迟、中断、终止或者取消赛事。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指南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布。适用于中国跆拳道协会举办的各类跆拳道赛事活动，其他跆拳道赛事活动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指南从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国跆拳道协会负责解释。原《中国跆拳道协会全国赛事活动指南》（2020版）废止。